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有签字盖章或者电子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
		其它	**无**
2.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本项目资格后审，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调价函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函之外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的内容、格式及其相关支撑性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2.2条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不能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投 标 报 价：　　67.5分 项目经理答辩：2分 企业奖项：0.5 分
2.2.2		最高限价	招标人将编制本工程标底并据此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开标前五天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扣除明标及相应预留金等固定费用后的价格。 b、b、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c、基准价C＝【A×a+B×（1- a）】*n，A为投标的最高限价扣除明标及相应预留金等固定费用；a为权重系数，a的取值为0.3、0.35、0.4、0.45、0.5五个中选一；n的取值为0.97、0.975、0.98、0.985、0.99，在开标会上随机抽取；B为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d、有效投标人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不含5家），则去掉1个最高标价和1个最低标价；如有效投标人超过10家（不含10家），则去掉2个最高标价和2个最低标价；如有效投标人超过15家（不含15家），则去掉3个最高标价和3个最低标价)；如有效投标人超过20家（不含20家），则去掉N个最高标价和N个最低标价,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1）	一、施工组织设计（30分）	1.1施工布置（3分）	临时设施位置选择合适，现场布置合理，方案可行，项目齐全。 A：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极不满足要求（0%-29.9%）
		1.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5分）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 A：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极不满足要求（0%-29.9%）
		1.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7分）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质量措施有保证。 A：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极不满足要求（0%-29.9%）
		1.4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4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配置合理，与进度计划吻合、配套合理。 A：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极不满足要求（0%-29.9%）
		1.5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4分）	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充足得2分；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1.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3分）	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各项施工规章制度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保证。 A：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不能满足要求（30%-59.9%）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E：极不满足要求（0%-29.9%）
		1.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分）	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A：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极不满足要求（0%-29.9%）
2.2.5（2）	二、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7.5分）	投标报价（67.5）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其它以此为基准，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5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5（3）	三、项目经理答辩（2.0分）	项目经理答辩（2.0分）	答辩题目及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讨论确定，随机出具4题，每题0.5分，项目经理答题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评定，每题得分区间为0-0.5分。 答辩方式：项目经理到场现场闭卷笔试方式
2.2.5（4）	四、企业奖项情况（0.5分）	企业奖项情况（0.5分）	企业近5年（2019年8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日期为准）获得地级市级及以上水利工程奖项的得0.5分/个，最高得0.5分。（提供获奖证书或政府部门所发文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发文或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如果证书、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业绩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业绩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和6.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②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或数量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⑥未承诺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

⑦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⑧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理答辩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5（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理答辩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对其他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等有异议的,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进行查处计入诚信档案。以上两种情况，均不重新确定投标人入围资格，不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